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聯合公告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6)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協議安排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和存續股東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7.76%和12.24%的股份，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該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4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0.40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12.68%；
- 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83.4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101.4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溢價約99.5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82.6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77.48%；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港元折讓約66.1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22港元換算以供參考)；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5.4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換算以供參考)。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須待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公告日期，除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32,9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94%。

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3,228,553,000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7%。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4%。

要約人認為在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可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貢獻及分享其資源、業務網絡及技術，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a) 受限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條件(f)及待該計劃生效後，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由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c) 各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財務資源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40港元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3,228,55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1,291.4百萬港元。要約人擬通過外部債務融資為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融資。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支付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義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和存續安排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和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最高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最高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如何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在開曼群島設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并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日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和存續股東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87.76%和12.24%的股份，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該建議之條款

該計劃

該計劃將訂明，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現金0.40港元。根據該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且註銷價應相應調低)。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此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註銷價0.40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12.68%；
- 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溢價約83.4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溢價約101.44%；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0港元溢價約99.5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82.6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5港元溢價約77.48%；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8港元折讓約66.1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22港元換算以供參考)；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港元折讓約65.44%(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換算以供參考)。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0.35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0.185港元。

總代價和財務資源

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為0.40港元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3,228,553,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總價值約為1,291.4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外部債務融資為該建議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融資。

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支付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義務。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不少於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

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

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g)、(h)、(i)及(j)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f)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和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g)而言，於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及(j)未能達成之情況。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告日期，除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32,9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4%。於公告日期，計劃股份（由3,228,553,000股股份組成）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該計劃生效日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股份數目 ⁽¹¹⁾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¹⁰⁾
要約人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¹⁾	2,140,686,000	34.99	5,369,239,000	87.7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芮一平先生 ⁽²⁾	150,000,000	2.45	150,000,000	2.45
KDG Investment ⁽³⁾	299,530,000	4.90	299,530,000	4.90
Nexus NS ⁽⁴⁾	299,530,000	4.90	299,530,000	4.90
夏亞芳女士 ⁽⁵⁾	3,168,000	0.05	—	—
蔣永衛先生 ⁽⁶⁾	1,500,000	0.02	—	—
陳文喬先生 ⁽⁷⁾	38,515,000	0.63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⁸⁾	<u>2,932,929,000</u>	<u>47.94</u> ⁽¹²⁾	<u>6,118,299,000</u>	<u>100.00</u> ⁽¹²⁾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受託人 ⁽⁹⁾	48,135,000	0.79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u>3,137,235,000</u>	<u>51.28</u>	<u>—</u>	<u>—</u>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u>3,185,370,000</u>	<u>52.06</u> ⁽¹²⁾	<u>—</u>	<u>—</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118,299,000</u>	<u>100.00</u> ⁽¹²⁾	<u>6,118,299,000</u>	<u>100.00</u> ⁽¹²⁾
計劃股份總數	<u>3,228,553,000</u> ⁽¹³⁾	<u>52.77</u> ⁽¹²⁾	<u>—</u>	<u>—</u>

附註：

1.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儲輝先生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2. 芮一平先生為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儲輝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一平先生作為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芮一平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3. KDG Investment作為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KDG Investment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4. Nexus NS作為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Nexus NS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5. 夏亞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公告日期，夏亞芳女士持有1,668,000股股份，其配偶持有1,500,000股股份，因此，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總計3,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亞芳女士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6. 蔣永衛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儲輝先生的配偶之表姐。蔣永衛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蔣永衛先生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蔣永衛先生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7. 陳文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公告日期，陳文喬先生持有30,983,000股股份，其配偶持有7,532,000股股份。因此，陳文喬先生被視為於總計3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文喬先生因其參與該建議之相關討論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票，且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8.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
- a.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及
 - b.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ii)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如有)之詳情(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中金公司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計劃文件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進行的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交易(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在計劃文件中披露。

9.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48,135,0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用於滿足未來授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一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應行使附於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該等48,135,000股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10.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11.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在有關註銷及剔除之同時，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12. 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13. 計劃股份為除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為避免疑問，(i)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ii)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及(iii)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除下文披露者及中金公司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就股份進行的買賣除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就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

(a) 下表載列陳文喬先生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的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由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公告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 (港元)	
	買入	賣出	買入價	賣出價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2,000	—	0.202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	2,000	—	0.225

(b) 下表載列陳文喬先生的配偶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的交易詳情：

交易日期		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公告日期(按星期累計計算, 如適用)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開始	結束	買入	賣出 (如適用)	買入價 (如適用)	買入價 (如適用)	賣出價	賣出價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84,000	—	0.238	0.221	—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86,000	—	0.240	0.221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8,000	—	0.230	0.230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98,000	—	0.236	0.204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一日	124,000	—	0.210	0.210	—	—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在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749,0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24%。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a)受限于「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條件(f)及該計劃生效，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由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b)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與實施該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該計劃所必要的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該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及(c)各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芮一平先生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5%。芮一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營銷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業務。芮一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至今。其在中國電線電纜行業有逾20年經驗。芮一平先生對本集團和本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理解和經驗，並與供應商、當地主管部門和本集團員工建立了長久且富有成效的關係，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寶貴成員，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壯大做出重要貢獻。

於公告日期，KDG Investment持有299,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KDG Investment的唯一擁有人蔣建良先生為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凱達電纜(香港)有限公司為凱達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凱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達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的製造和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本集團自KDG Investment收購。

於公告日期，Nexus NS持有299,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Nexus NS 51%權益的擁有人劉永偉先生為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Nexus NS之49%權益的擁有人賀雲芳女士，即劉永偉先生的妻子，亦為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新陽光電纜(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及相關原材料的製造和貿易，包括柔性防火電纜、10kv交聯聚乙烯絕緣材料及電纜屏蔽用銅帶等特種產品，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本集團自Nexus NS收購。

要約人認為在該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可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貢獻及分享其資源、業務網絡及技術，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提供給全體股東，故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前）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如「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不屬無利害關係股東，亦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股份獎勵

於公告日期，受託人持有48,135,000股受託人所持股份，用於滿足未來授予股份獎勵，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授予該等股份。

所有受託人所持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以該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要約人應就受託人所持股份向受託人支付總註銷價，受託人其後會將該等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受託人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受託人所持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並有權於法院會議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

應行使附於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因此，該等48,135,000股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要約期內，受託人將不會於市場進一步收購股份，而本公司亦無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和存續安排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本公司之裨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大於裨益

由於股份流通量較低及其交易相對表現欠佳，且維持上市地位需要高額的合規成本，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臺不再足以作為其長遠發展的資金來源，且本公司在股權資本市場為未來發展壯大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限。

於實施該建議後，本公司預期會大幅減少為維持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將予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股份表現欠佳影響本公司業務

在很長一段時期內，本公司之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作為中國電綫電纜的領先製造商，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要約人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之客戶和投資者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實施該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流通量偏低時退出投資之機會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04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註銷價代表具有吸引力的退出溢價

該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通量折讓。註銷價分別較最後完整交易日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83.49%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99港元溢價約101.44%。該計劃還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如彼等希望)，將彼等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獲取的資金投資於其他更高流動性的投資項目。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的製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757	(632,743)	218,91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8,338	(540,456)	169,49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芮一平先生為儲輝先生的配偶之兄弟，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由於存續安排，芮一平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KDG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存續安排，KDG Investment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Nexus N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存續安排，Nexus NS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夏亞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夏亞芳女士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蔣永衛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按照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

陳文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由於陳文喬先生參與有關該建議的討論，其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書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除其他外)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布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受限於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及監管要求。

希望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閣下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如果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守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分累贅時，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是否均已向該等計劃股東提供。

稅務意見

如果計劃股東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聯繫人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總計2,140,6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存續股東持有總計749,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4%。該等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及各存續股東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總計3,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蔣永衛先生於總計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蔣永衛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陳文喬先生被視為於總計3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3%。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在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i)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ii)蔣永衛先生及(iii)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各人均不得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且在釐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彼等各人的投票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有關以下特別決議案投票：(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其所持股份將投票贊成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和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且(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從而維持在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蔣永衛先生、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將不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表決。

該計劃之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或該計劃，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發生的全部費用均由要約人承擔。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該建議中佔重大利益，在董事會就該建議和該計劃進行任何投票時沒有參加並將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認為，該建議和該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此提醒計劃股東在作出決策前認真閱讀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

於公告日期：

(a)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訂有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h)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i) 除存續安排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該計劃和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和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和立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iv)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及(vi)法院會議通告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務必於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前認真閱讀包含該等披露的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和本公司任何一方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披露其於要約期內進行的收購守則規則22所述的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該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含意的詞語。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建議的條件，以及額外的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任何最新重要資料。

短暫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0.40港元的註銷價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該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6)
「條件」	指	本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投票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為免生疑，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受託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KDG Investment」	指	KD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和要約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獲執行人員允許
「Nexus NS」	指	Nexus 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輝先生間接全資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其配偶、蔣永衛先生、陳文喬先生及其配偶及存續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的條款並受限於其所載的條件，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建議，且該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中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布的適當的記錄日期
「有關職權部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存續協議項下訂立的安排

「存續股東」	指	芮一平先生、KDG Investment及Nexus NS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維持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本公司股本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包括(除其他外)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文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中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不時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之利益持有股份

「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受託人目前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
儲輝
董事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夏亞芳
行政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儲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儲輝先生)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